

证券代码：834826

证券简称：常青树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26	常青树	2021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人和启邦（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邓华锋和马芳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郑秀明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郑秀明先生向董事会汇报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娟女士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和《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0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根据对 2021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决定 2020 年进行利润分配，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需向关联方郑秀明借款 1000.00 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九）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

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

（三）登记地点：广东绿洲化工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徐波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21 年 4 月 15 日